

依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附決議提出金管會 115 年上半年就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之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7 月

壹、前言

依據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陸、審議結果之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第 1 項第(十四)小項決議略以，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發布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迄未檢視是否契合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趨勢，爰請金管會持續滾動檢討政策及相關計畫，並每半年發布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相關文件，以完善建構我國整體金融科技生態系。

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後，即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亦參酌國內外發展趨勢，滾動檢討相關政策，除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就業者發展金融科技所面臨之困難，研議可行之解

決方案外，並於112年8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做為112年至115年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藍圖。金管會亦於113年7月發布「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期望建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新金融市場。依上開決議，本次報告為第13次半年報告，謹就115年上半年國際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金管會金融科技相關政策與措施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貳、國際金融科技發展概況

一、金融科技發展趨勢

(一)依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於115年5月發布「2025下半年金融科技脈動」報告指出¹，115年上半年金融科技發展有下列主要趨勢：

1. 人工智慧(AI)關注提升：AI將持續成為全球熱門投資趨勢，企業希望透過AI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並重新塑造支付營運模式。運用AI開發與推出之監管科技應用持續成長，服務對象包括監管機構、央行、金融機構與市場基礎設施。

¹ <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sites/tw/pdf/2026/04/pulse-of-fintech-h2-2025-cht.pdf>

2. 數位資產領域：隨著監管明確性提升，數位資產聚焦於穩定幣、代幣化存款，投資者並透過現實資產(RWA)代幣化開拓收入來源。現有參與者將擴大其產品與服務，並將與既有業者結盟，共同發展共享之基礎能力。
3. 保險科技領域：保險科技公司專注於開發獨特的智慧財產，企業因資料規模與敏感性，傾向與大型AI模型供應商合作，並因應量子運算發展，保險業及銀行業將強化網路安全措施。

(二) 國際顧問機構 McKinsey 及 QED Investors 於115年4月共同發布「The next age of fintech」報告表示，主要金融科技趨勢如下²：

1. AI加速推動金融服務的「四大關鍵力量」，包括：① 商品化(Commoditization)：AI加速新產品推出，惟隨著複製同業技術門檻降低，產品差異化逐漸縮小；② 民主化(Democratization)：AI降低金融知識與

2

<https://www.mckinsey.com/~media/mckinsey/industries/financial%20services/our%20insights/the%20next%20age%20of%20fintech%20ai%20digital%20assets%20and%20new%20paths%20to%20success/the-next-age-of-fintech-ai-digital-assets-and-new-paths-to-success.pdf?shouldIndex=false>

專業服務門檻，使更多人可透過大型語言模型(LLM)取得金融資訊與投資建議；
③拆解化(Disaggregation)：傳統綑綁銷售之金融商品(如結合在信用卡中的貸款與支付功能)，將隨AI代理之發展逐漸趨於單項服務；
④去中介化(Disintermediation)：隨代理式AI之發展，客戶將透過AI代理人直接與金融機構互動，金融機構在維繫客戶關係主導權上正面臨挑戰。

2. 數位資產的興起，包括：①穩定幣用於全球跨境匯款、B2B支付等，並重塑資本市場結算流程；②代幣化存款使傳統銀行於現有存款框架及監管架構內，提供24/7即時結算；③RWA代幣化將股票及私募信貸等資產上鏈，提升資本效率與流動性，預計2030年市值將達2兆美元；④數位資產正加速傳統金融與金融科技的整合，並重塑金融市場結構與基礎設施。

3. 申請銀行牌照：金融科技公司透過取得牌照，擴展貸款、存款、資產託管及受監管加密貨幣等服務，以降低資金成本及

提升信任度。

4. 金融科技業者朝向水平化(Horizontal)發展：科技業者調整直接提供金融服務之軟體及基礎設施廠商之營運模式，改由透過提供自動化客戶身分審查(KYC)、反洗錢(AML)工具及理賠數位化等服務，協助傳統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公司提升營運效率。此類公司占金融科技總收入13%，約為5年前的2倍。

二、虛擬資產與資產代幣化

(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與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於115年3月聯合發布「聯邦證券法適用於特定類型加密資產及相關交易之解釋」³，依據加密資產的特徵、用途與功能，明確劃分管轄權：

1. SEC管轄(屬有價證券、投資契約)：現行法律定義中的金融工具(如股票、債券等)，以加密資產的形式呈現；或發行非屬有價證券之加密資產，惟承諾將募集資金投資於某個共同企業，且購買者合理期待能藉此獲利時，該次發行交易即視為受聯邦證券法「投資契約

³ <https://www.sec.gov/files/33-11412-fact-sheet.pdf>

(Investment Contract)」規範。

2. CFTC管轄(非屬有價證券)：①數位商品(Digital Commodities, 價值來自區塊鏈系統之程式化運作)、②數位收藏品(Digital Collectibles, 專為收藏或使用而設計)、③數位工具(Digital Tools, 具備實際功能性的資產)及④GENIUS法案核可之穩定幣。

(二)SEC 於 115 年 3 月核准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Nasdaq)提交的規則修訂，修訂內容包括⁴：①允許羅素 1000 指數成分股及追蹤主要指數 ETF 以代幣化形式進行交易；②代幣化證券及傳統證券在同一訂單簿交易，並具有相同執行優先順序；③兩種證券擁有相同證券識別碼且股東權利一致；④參與者在下單時可選擇以傳統或代幣化形式清算；⑤代幣化證券清算將透過 DTC 代幣化試點計畫進行。

三、數位資訊安全

世界經濟論壇WEF於115年1月發布「2026全球資安展望」報告⁵指出，人工智慧(AI)、

⁴ <https://www.sec.gov/files/rules/sro/nasdaq/2026/34-105047.pdf>

⁵ <https://cn.weforum.org/press/2026/01/cyber-enabled-fraud-is-now-one-of-the-most-pervasive-global-threats-says-new-report-45dc3f679b-cn/>

地緣政治分化及網路詐欺正快速重塑全球風險：①AI加劇網路安全風險，94%領導者預期AI將是115年網路安全重點，各機構進行AI安全評估比率由37%上升至64%；②地緣政治重塑網路安全威脅，64%機構已將地緣政治驅動之網路攻擊納入風險策略，91%大型企業已調整網路安全防禦；③網路詐騙氾濫，詐欺與網路釣魚已超越勒索軟體，成為企業首要關切議題；④供應鏈為網路安全脆弱環節，集中化風險持續加劇，近期雲端與網路服務供應商發生安全事件導致基礎設施故障，影響高度互聯的數位生態系統。

參、我國最新金融科技發展政策

金管會於113年7月發布「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依據該五策略及「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金管會已檢視法規、政策，並推出相應措施，茲就115年上半年重要推動事項，概述如次：

一、推動虛擬資產服務法

(一) 為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

強化虛擬資產服務業者(VASP)之監理及穩定幣之發行，「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已於115年6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⁶，法案制定重點包括：①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監理；②明確規範穩定幣發行及管理；③市場防止不公正行為；④既存業者過渡期間。

(二) 本法案立法通過後，對VASP管理將由「洗錢防制」提升至「全面健全營運與市場秩序」，進一步強化交易人權益保障。未來金管會將持續辦理授權子法之擬訂，以完備監理架構。

二、推動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

(一) 考量目前國際 RWA 代幣發展趨勢係以美國公債及商品代幣為主，且集保公司及金融機構組成之「RWA 代幣化小組」已於 114 年 9 月完成債券代幣之概念驗證，驗證技術可行性，另金管會及集保公司等周邊單位成立「RWA 代幣平台專案小組」已多次召開會議洽詢專家學者及業者意見，經審慎評

6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606300002&dtable=News

估認以債券及黃金為宜，爰規劃先以債券及黃金為我國代幣化商品推行標的。

(二)金管會初期先透過推動債券及黃金代幣化，建立監管經驗與市場信心，奠定穩健的基礎設施、結算機制及法律框架後，再逐步推展其他資產之代幣化商品。

三、推動保險數位化

為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保險業數位轉型，金管會於115年4月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⁷，修正重點包括：網路保險服務項目改採負面列舉、提高旅行平安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上限、開放試辦達成預期效益業務得依自律規範辦理、放寬數位保險公司取得認證規定，以及強化身分驗證程序等。

四、建構金融大語言模型

為提升國家知識主權並落實普惠金融，金融科技產業聯盟於115年4月啟動「金融專

7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604300001&dtable=News

用大語言模型(FinLLM)」專案，整合產官學研等各界資源，建立符合我國需求且合規的金融大語言模型。第一階段以銀行業知識為基礎的模型，預計於116年第一季前上線。

五、鼓勵金融機構持續創新

為鼓勵金融機構持續創新，金管會於113年10月29日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大幅放寬金融業者可進行業務試辦的範圍。114年度金管會已核准32件試辦案件⁸，創下歷年新高。其中較具創新性或助益性者，包含「Proxy Income 財力模型評估」、「汽車停車保障保險嵌入異業合作」及「計程車搭乘隨身險業務」等，提供民眾更創新、便利及包容的金融體驗及服務。

六、完善AI治理規範

(一)為協助金融機構妥善導入及運用AI技術，金管會已分別於112年10月發布「金融業運用人AI之核心原則」及113年6月發布「金融業運用AI指引」，作

8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487&parentpath=0,7,478&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2604210001&dtable=020160223020901

為金融機構導入、使用及管理AI之參考。

- (二)考量代理式AI具備目標導向、任務規劃、多步驟執行、可呼叫工具及跨系統存取資料等特性，為引導金融機構善用技術並建立安全治理框架，金管會將研議增修相關規範或指引，以引導金融機構安全運用，並配合數位發展部研議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草案)，盤點金融業AI應用場景及潛在風險，研訂以風險為基礎相關應用管理規範。

七、持續精進防詐措施

- (一)主動下架詐騙廣告：為有效阻斷詐騙源頭，金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公會等周邊單位，導入AI科技即時下架網路投資詐騙廣告⁹，自112年4月至115年3月止，累計蒐報下架10萬7千餘件涉詐廣告，另自113年9月至115年3月止，亦透過數位發展部「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下架逾7萬件涉詐

9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604090002&dtable=News

廣告，於第一時間降低民眾受詐風險。

(二)跨機構聯防阻詐：115年1月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增訂得由財金公司或聯徵中心建立跨機構科技分析平臺，協助金融機構以科技方式分析及辨識異常帳戶，提高防詐精準度與攔阻時效性。金管會並於115年5月預告修正「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¹⁰，期能強化跨機構間協力合作，建構更嚴密的金融防詐網。

八、提升金融資安韌性

(一)落實「金融資安韌性發展藍圖」：金管會於114年12月30日發布「金融資安韌性發展藍圖」¹¹，透過「目標治理」、「全域防護」、「生態聯防」及「堅實韌性」的四軸架構，建構「可預測、可防禦、可復原」的金融生態系，並

¹⁰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605280002&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

¹¹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12300002&dtable=News

確保即使在極端情境下，金融關鍵服務也能持續運作，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及營運韌性。

(二) 強化金融機構量子風險整備：為協助金融機構因應量子運算技術發展帶來之資安風險，金管會於115年6月18日發布「金融業後量子密碼遷移參考指引」¹²就治理機制、密碼技術盤點、加密敏捷性、生態系協作、風險排序、供應鏈管理及測試切換等面向，提出規劃重點與建議，以利金融機構依循風險導向及循序漸進原則，整備相關遷移作業。

九、持續辦理「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¹³
為加強與產官學界之溝通合作，促進金融監理政策能即時回應市場實務需求，金管會於113年7月啟動「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設立銀行、保險、證券期貨及科技創新四個工作小組，廣泛蒐集學者專家

¹²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606180001&dtable=News

¹³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602260001&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

及業界意見，並透過定期會議機制評估法規調適可行性。平台運作以來，已採納56項建議。金管會未來將持續精進平台運作機制，使監理政策在兼顧市場安全的同時，更貼近產業發展需求，打造穩健有活力之金融環境。

十、「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推動成果¹⁴

(一)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下稱路徑圖 2.0)，規劃四大推動面向、15 項推動措施，合計 65 項具體推動事項，並以 3 年期分階段推動。

(二)金管會於 115 年 2 月發布截至 114 年底路徑圖 2.0 推動成果，已完成 45 項具體推動事項，重要成果包括：①113 年 6 月發布「金融業運用 AI 指引」，作為金融機構導入、使用及管理 AI 之參考；②113 年 10 月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放寬業務試辦範圍及業別；③114 年 6 月發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2.0」，依新創業者不

同發展階段提供差異化輔導資源；④跨體系之「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於 114 年 9 月正式上線，大幅提升民眾使用數位金融服務之便利性；⑤114 年 11 月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引導金融業者關注不同族群之數位使用需求。

(三)金管會將持續觀察國際趨勢及市場需求，滾動式調整相關推動措施，引導更多創新資源投入，以提升金融服務效率。

肆、結語

金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金管會秉持「穩健中支持創新、創新中兼顧風險」的原則，接續「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及「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成果，持續擘畫我國未來金融科技發展方向，推動法規制度、創新技術、產業生態系及安全韌性等面向之整體升級，營造開放且友善的金融創新環境，引導業者創新發展，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競爭力與韌性。